**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

采购内容：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RZS（GK）2025-0330

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08716987)**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10871698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_Toc108716997)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_Toc108716998)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5](#_Toc108716999)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S（GK）2025-0330

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586900.00

5. 最高限价（元）：586900.00

6. 采购需求：

1. 合同履约期限：1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11：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11：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未办理CA的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 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春路西二巷200号

联系人：俞江

联系电话：18999127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2003室

联系人：张昊、赵源权、张亭亚

联系电话：1816059762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安保服务项目 |
| 2 | 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投标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 |
| 4 | 招标内容 |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服务期 | 1年 |
| 8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9 | 采购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榆春路西二巷200号联系人：俞江联系电话：18999127910 |
| 10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高新万科大厦2003室联系人：张昊、赵源权、张亭亚联系电话：18160597624 |
| 11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
| 12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6 | 业绩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供应商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1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5869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账号：50820180800099585行号：303881050821附注：xxx项目（标项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 21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2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 8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2）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2）中标公示期内递交至新疆鸿瑞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 | 1-3人 |
| 26 | 履约担保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7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28 | 解释权 |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清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9 | 知识产权 | （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0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purchasenews&articleId=17985232&utm=sites_group_front.614b2ccf.0.0.23c5cac0a3d511edb4be8fcce1f32f9a> |
| 31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4）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3 |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4 | 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35 |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10.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供应商资格**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5.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招标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4 投标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方案；

(6) 服务承诺书；

(7) 偏离表；

(8)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9)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指导价），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

**②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投标报价部分10分：**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3。**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等）；加盖公章。 |  |  |
| 3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 6 | 特定资质 | 安保服务许可证 |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保服务许可证 |  |  |
| 7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8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9 | 其他 |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10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1 | 报价 |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
| 2 | 商务资信 | （1）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3）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4）投标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5）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6）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7）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 |  |  |
| 3 | 技术 | （1）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2）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  |  |
| 4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附表3：**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 | 类似业绩 | 0-12分 | 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公章、签字等要素不齐全不得分。） |
| 认证体系 | 0-5分 | 具有环境认证、质量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售后服务体系、保密管理体系、每项加1分，共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0-9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人员简历（提供花名册、身份证）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稳定性方案等内容。人员配置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减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0-3分 | 保安服务公司所派驻的保安队长持有保安师证得1分，其余保安服务公司所派驻的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经公安机关考核第37页合格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同时持有保安服务公司核验颁发的上岗证，所有人员双证齐全得2分。 |
| 对本项目设备及耗材投入 | 0-4 分 | 供应商需投入满足采购人要求使用的①远程对讲机；②防暴恐器具；③安保用品；④其他易耗品；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0-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履约承诺，包含①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②服务标准③保密措施④断档期的服务承诺并提供承诺函等内容。履约能力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 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 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 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技术 | 整体实施方案 | 0-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含 ①整 体管理思路（内容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 管理制度）；② 管理职责分工（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员工行 为规范、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措施、装备工具配 备）；③迎接有关检查等临时突击工作及安保措施；④服务质 量承诺与考核方案；。服务方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 人的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 在缺陷 （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 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管理制度 | 0-12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规章制度，包含 ① 人员离职处理、空缺岗位填补、增减岗位程序；②安全防 范、环境卫生工作管理制度；③首问责任制制度、投诉处理 制度；④各类安保器材、装备、服装及冬季大衣和护具等用 品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保安服务管理制度等内 容。规章制度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 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 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 0-9 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包含 岗 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包含①保安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 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演练，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消防 安全知识；地震疏散演练；人检、车检程序和报警器的使用时 机、配发的安保器材的使用方法）；培训方案详尽、细致、全 面、专业，满足 采购人的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 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第 36 页 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0-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包含各类应急事件处置预案（刀斧 砍杀、投掷投放爆炸物、燃烧瓶、车辆冲撞和碾压、纵火焚烧 及周边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突发事件应 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 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③可能突发的 事件及处理方法； 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内容；应急预案详 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 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 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7 | 价格得分 |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2）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10 |

**30．定标原则**

30.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签订合同**

35.1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8. 质疑的提出**

3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

3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3 对于不符合上述38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40.其他**

40.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期限:一年

二、门岗、巡逻、安全检查、安全技能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熟悉警务站拉动演练程序及消防值守等。

三、基本素质：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语音表达清晰。为确保校园安全，保安人员要经专业保安培训及考核，须持证上岗（保安证）；消防值守人员，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初级技能/五级）。

四、专业素质：保安队长要有5年以上的保安管理经历，要有5年以上岗位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政治敏感性，成熟稳重，沟通能力强，管理能力强，能正确组织保安队伍执勤，能组织处置消防安全隐患，管理能力较强，能正确组织保安队伍执勤，能组织处置消防安全隐患，组织应急演练程序清楚，服务保障意识强。保安员要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思想品德好，工作责任心强，服从服务意识好，能够熟练掌握人检、车检程序和一键报警器的使用时机、配发的安保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和视频值守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能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设备和视频调阅，特别是能熟练掌握消防技能操作：防火巡查、消防控制室视频的操作、灭火器材及安全疏散指示和灭火系统的操作。

五、技术要求：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在管理措施上（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六、对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意外伤亡、火灾事故、爆炸恐吓事件、打架斗殴、抢劫、醉酒滋事、精神病人处理预案，对发生突发事件（包含疫情防控等）的处理；定期培训应急医疗救护（心肺复苏）定期与学校进行消防演练，预防知识，四懂四会四个能力，应急处突处理能力。

七、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个人防范知识，五个一律要掌握；要定期开展地震疏散演练，定期进行身体素质培训。

八、每月定期培训一次，一年培训12次，培训内容：应急演练，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地震疏散演练，聘请专家来校进行培训参加人员在岗的保安人员及公司的部分领导。会不定期的进行查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九、保安人员要求及任务：保安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须完成指定区域的卫生打扫、积雪清扫；桌椅搬放、会场布置、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协助配合，以及学校安排的其他事项（以上服务不得产生额外附加费用）。

十、岗位设置具体如下：

（一）乌市23中黄河校区保安岗位需求：8人。

（二）乌市23中观园校区保安需求：10人

十一、人员审核

在合同期内保安使用过程中，学校将对保安进行考核评价，并有权对不能胜任学校工作的保安进行更换，保安公司必须积极配合学校管理要求，在2日能进行更换，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十二、保安人员考核体系

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依照学校制定的《保安员（门卫）考核评分表》、《保安员（巡逻）考核评分表》、《保安员（监控室值守）考核评分表》、《保安员日常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打分，如未能达标将从当月保安经费中进行扣除（以上四项考核表的考核内容相互通用）。

十三、其他

（一）岗位所需的各类安保器材、装备、服装及冬季大衣和护具均由保安公司提供。

（二）保安人员食宿自理。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地 址：**

 **乙方全称：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甲方为保证工作场所安全正常的秩序安全及秩序，特委托乙方选派一定数量的保安人员昼夜予以维持。乙方完全清楚：派遣普通安保的首要保安义务是（1）承担各项勤务工作，落实新相关要求。（2）做好与周边联勤联动工作、打击处置违法犯罪行为及暴力恐怖活动，治理非法宗教等行为，配合处置、应对各类公共事件、应急事件。维护安全环境，处置治安事件及危害公共安全事件。（3）维护正常秩序，开展治安巡逻及清查、处置出现的违规（“推销人员”，“散发小广告”、）和其他闲杂人员，制止违反制度及影响环境秩序、损害公共设施与其他未经许可的行为。（4）为重大活动及各类大型集会、人员来访及其它勤务提供安保服务。（5）对车辆交通实行管理，对车辆违章违规停放进行治理。（6）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处置、上报。（7）参加应急演练及考核、测评工作。（8）及时反映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交管理建议。

建筑物消防员首要保安义务是（1）承担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工作，对火灾报警主机进行交接检查和对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落实火灾紧急状态下的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报警程序；

（2）定期对消防设备损失系统进行巡检巡查；定期对各区域的进行火灾隐患排查；

（3）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2、工作地点和范围：

3、工作模式：实行 制 ，岗位工作时长为 小时。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1、甲方共聘用保安人员 个人，全部由乙方提供；具体保安人员名单、身份等详细情况见附后《安保人员登记表》，该登记表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服务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为： 元× 个人，每月共计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全年共计：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甲方最终支付的费用以实际上岗保安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须先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保安服务费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4、乙方人员所产生的经费、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代扣义务，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都有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

1、负责甲方的门卫登记、出入人员及车辆管控、日常巡视、突发事件处置、消防安全、甲方正常秩序的维护。乙方通过人防手段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预防和打击和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甲方场所的安全和秩序；

2、执行双方有关安全防范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确保甲方利益不受侵犯；

3、配合公安、安监、消防及甲方安全主管部门落实并开展好安全防范工作，杜绝或减少安全隐患，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利益；

4、严格执行并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律和尊严，严守职业道德，维护乙方公司荣誉。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安保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选派名已经过严格上岗培训（持证），并经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的18至50岁的保安人员，对甲方目标进行全天侯守护，并分班方式执行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基础内的保安服务工作。

2、对保安人员的勤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及开展相关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使其能尽职尽责，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经济利益；

3、协助甲方处置安全隐患和险情，分析、总结安全情况。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定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意见；

4、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换保安员和组织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活动，但事先会向甲方说明；

5、按照双方约定，在特定时间内安排保安员上岗，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的调整；

 6、乙方负责为本合同内保安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险的交纳，工伤事宜的防范和处理，并对项目内保安员进行全天候跟踪管理；

**7、**对甲方提出的有违纪行为、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保安员无条件给予及时更换。

 8、针对在甲方工作特点及安全状况，乙方有责任对其派遣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健康检查和资格审查。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受到侵害的，乙方积极负责报案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的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安人员编制的调整，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做相应人员增减，调整人员享受合同期内同等待遇。

3、甲方有义务教育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保安员在工作时因履行职责与他人发生争议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出面协调，公平公正的处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奖励。

4、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

5、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多次催促未果的，甲方有权扣除考核不合格项目的保安服务费用。

6、按照自治区政法委安保工作要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场内安防设备（大头棒、头盔、防刺服、对讲机、安检门、过包机、扫描仪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规定时间内逾期不支付保安服务费并因此影响乙方给保安员工资发放的，拖欠费用超过三个月时，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缴欠费；

2、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后，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乙方免除甲方因该保安所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投入人员的相应薪酬，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间接损失等。甲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因保安员未尽职尽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在合同期间，乙方对工作中保安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设备毁损等相关事件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发生诉讼的，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与乙方为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出现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及解决**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根据本行业特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或不执行《合同》（包括终止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需终止《合同》，则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负赔偿责任；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完成；

3、当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5、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 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项目方案；

(6) 服务承诺书；

(7) 偏离表；

(8)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9)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附件一：**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邮编：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在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2 | 服务期 |  |
| 3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备注 |  |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3**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7**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财务收据等）

**文件9**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1****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 |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3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填写 |
| 1 | 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投标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财务审计报告**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4-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文件要求的时间段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可提供近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税收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7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4-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4-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备注：**

**1. 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10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4-11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项目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项目方案的详细描述，由投标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等

2.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的品牌、功能、配置、完好率等等。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4. ……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拟派遣人员**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服务人）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证书级别 |   | 专业 |  |
| 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

1. 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 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附表二 其他人员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八）****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九）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